

农业农村法规动态

总第 31 期

2025 年第 2 期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处
日

2025 年 5 月

本期要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3
3. 国务院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49
4.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60
5. 广东省河湖长制条 例.....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平竞争
- 第三章 投资融资促进
- 第四章 科技创新
- 第五章 规范经营
- 第六章 服务保障
- 第七章 权益保护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

法。

第二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第三条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国家坚持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国家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促进民营

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国家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第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工商业联合会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提高服

务民营经济水平。

第八条 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造等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与评选表彰，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措施的举报，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

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在制定、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排污指标、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法处理，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三章 投资融资促进

第十六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发

展规划、产业政策等，统筹研究制定促进民营经济投资政策措施，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重大项目信息，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

民营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享受国家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再投资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风险分担机制、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事项办理、要素获取和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和宏观信贷政策的激励约束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实施差异化政策，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提高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的水平。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依据法律法规，接受符合贷款业务需要的担保方式，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

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动产和权利质押登记、估值、交易流通、信息共享等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构建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有序扩大业务合作，共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信贷供给、贷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金融机构违反与民营经济组织借款人的约定，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或者提前收回贷款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平等获得直接融资。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支持征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征信服务，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

为民营经济组织获得融资提供便利。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根据国家战略需要、行业发展趋势和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引导非营利性基金依法资助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二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合作机制，开展技术交流和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二十九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依法合理使用数据，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依法进行开发利用，增强数据要素共

享性、普惠性、安全性，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科研基础设施、技术验证、标准规范、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示范应用等方面的服务和便利。

第三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新技术应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发挥技术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作用，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应用推广。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商业规则自愿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培养使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原始创新的保护。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部门协作，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

第五章 规范经营

第三十四条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开展党的活动，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中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力量。

第三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网络和数据安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通过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机关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支持民营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做优主业、做强实业，

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规范治理；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工会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作用，推动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民营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及时预防、发现、治理经营中违法违规等问题。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守法合规的文化氛围。

第四十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并区分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收支与民营经济组织

经营者个人收支，实现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分离。

第四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促进员工共享发展成果。

第四十二条 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灾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在海外投资经营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传统，维护国家形象，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尽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在工作交往中，应当遵纪守法，保持清正廉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

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的相关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在实施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经营主体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申请程序等，为民营经济组织申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创业的政策，提供公共服务，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第四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为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服务，降低市场进入和退出成本。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依法转型为企业。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指引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符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搭建用工和求职信息对接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政策措施，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渠道，为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高层次及紧缺人才提供支持。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坚持依法行政。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

第五十一条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施。对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

管，提升监管效能。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及时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实施失信惩戒，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根据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轻重程度等采取适度的惩戒措施。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除惩戒措施，移除或者终止失信信息公示，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第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商事调解、仲裁等相关机构和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纠纷的化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第五十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五十七条 国家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加强法律、金融、物流等海外综合服务，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海外合法权益。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十九条 民营经济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

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致使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投资融资等活动遭受实际损失的，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六十一条 征收、征用财产，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征收、征用财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

第六十二条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十三条 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遵守法律关于追诉期限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罪论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第六十四条 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国家机关之间对案件管辖有争议的，可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请共同的上级机关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

第六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违法，以及国家机关实施的强制措施存在异议的，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反映情况、申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第六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八条 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人民法院对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可以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保障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强化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加强对

拖欠账款处置工作的统筹指导，对有争议的鼓励各方协商解决，对存在重大分歧的组织协商、调解。协商、调解应当发挥工商业联合会、律师协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七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員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

（二）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

第七十二条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征收、征用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异地执法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合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大型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采取欺诈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表彰荣誉、优惠政策等的，应当撤销已获表彰荣誉、取消享受的政策待遇，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法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民营经济组织涉及外商投资的，同时适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 第四章 监察权限
- 第五章 监察程序
-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对

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第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第四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

第五条 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权责对等，严格监督；遵守法定程序，公正履行职责；尊重和保障人权，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监察对象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第六条 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第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九条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第十二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机关、法律法

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辖区内特定区域、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本级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国有企业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向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再派出。

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向驻在单位管理领导班子的普通高等学校再派出；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察机构，可以向驻在单位管理领导班子的国有企业再派出。

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对派驻或者派出它的监察委员会或者监察机构、监察专员负责。

第十三条 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依法确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等制度。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第十六条 各级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所涉监察事项。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监察事项的管辖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

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

监察机关认为所管辖的监察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监察机关管辖。

第四章 监察权限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個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個人应当如实提供。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個人信息，应当保密。

任何单位和個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

第十九条 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进行函询，要求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谈话，要求其就涉嫌违法行为作出陈述，必要时向被调查人出具书面通知。

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讯问，要求其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根据案件情况，经依法审批，可以强制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到案接受调查。

第二十二条 在调查过程中，监察机关可以询问证人等人员。

第二十三条 被调查人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对其采取责令候查措施：

（一）不具有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二）符合留置条件，但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三）案件尚未办结，但留置期限届满或者对被留置人员不需要继续采取留置措施的；

（四）符合留置条件，但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责令候查措施更为适宜的。

被责令候查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监察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城市市区或者不设区的市、县的辖区；

（二）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监察机关报告；

（三）在接到通知的时候及时到案接受调查；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 不得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被责令候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予以留置。

第二十四条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一) 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二) 可能逃跑、自杀的；

(三) 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 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

留置场所的设置、管理和监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被留置的下列人员，监察机关发现存在逃跑、自杀等重大安全风险的，经依法审批，可以进行管护：

(一) 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自动投案人员；

(二) 在接受谈话、函询、询问过程中，交代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的人员；

（三）在接受讯问过程中，主动交代涉嫌重大职务犯罪问题的人员。

采取管护措施后，应当立即将被管护人员送留置场所，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涉案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冻结的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冻结，予以退还。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可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以及可能隐藏被调查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在搜查时，应当出示搜查证，并有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等见证人在场。

搜查女性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监察机关进行搜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调取、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信息。采取调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收集原物原件，会同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开列清单，由在场人员当场核对、签名，并将清单副本

交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或者保管人。

对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确定专门人员妥善保管，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不得毁损或者用于其他目的。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

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

第二十九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必要时，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调查实验。调查实验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三十一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根据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批准决定应当明确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

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三十二条 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为防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三十四条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一）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

（四）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

第三十五条 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

有助于调查其他案件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第三十六条 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

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三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

管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建立问题线索处置、调查、审理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调查、处置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履行线索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管理协调职能。

第四十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置意见，履行审批手续，进行分类办理。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定期汇总、通报，定期检查、抽查。

第四十一条 需要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成立核查组。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提出处理建议。承办部门应当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和分类处理意见报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四十二条 经过初步核实，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

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批准立案后，应当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调查方案，决定需要采取的调查措施。

立案调查决定应当向被调查人宣布，并通报相关组织。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通知被调查人家

属，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十三条 监察机关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进行调查，收集被调查人有无违法犯罪以及情节轻重的证据，查明违法犯罪事实，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调查人员应当依法文明规范开展调查工作。严禁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严禁利用职权非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的，应当保障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第四十五条 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调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调查范围、变更调查对象和事项。

对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后按程序请示

报告。

第四十六条 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或者管护措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经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强制到案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需要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的，强制到案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强制到案的方式变相拘禁被调查人。

责令候查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监察机关采取管护措施的，应当在七日以内依法作出留置或者解除管护的决定，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

第四十七条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八条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或者不需要继续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变更为责令候查措施。

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监察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调查终结的，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

省级以上监察机关在调查期间，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另有与留置时的罪行不同种的重大职务犯罪或者同种的影响罪名认定、量刑档次的重大职务犯罪，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或者决定，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新计算留置时间。留置时间重新计算以一次为限。

第四十九条 监察机关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省级以下监察机关留置场所的看护勤务由公安机关负责，国家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的看护勤务由国家另行规定。留置看护队伍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解除管护或者留置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变更管护、留置措施。监察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强制到案人员、被管护人员以及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对其谈话、讯问的，应当合理安排时间和时长，谈话笔录、讯问笔录由被谈话人、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的，管护、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第五十一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案件事实和证据、性质认定、程序手续、涉案财物等进行全面审理，形成审理报告，提请集体审议。

第五十二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

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五）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的，应当撤销案件，并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第五十三条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五十四条 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调查完毕。补充调查以二次为限。

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

第五十五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

查的，应当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第五十六条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复核机关经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第五十七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统筹协调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反腐败国际条约实施工作。

第五十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会同有关单位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方面开展引渡、移管被判刑人、遣返、联合调查、调查取证、资产追缴和信息交流等执法司法合作和司法协助。

第五十九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

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一）对于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作，追捕归案；

（二）向赃款赃物所在国请求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

（三）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第六十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六十一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六十二条 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从各方面代表中聘请特约监察员。特约监察员按照规定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行监督。

第六十三条 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队伍。

第六十四条 监察人员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为防止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监察机关经依法审批，可以对其采取禁闭措施。禁闭的期限不得超过七日。

被禁闭人员应当配合监察机关调查。监察机关经调查发现被禁闭人员符合管护或者留置条件的，可以对其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

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适用于禁闭措施。

第六十五条 监察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熟悉监察业务，具备运用法律、法规、政策和调查取证等能力，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十六条 对于监察人员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发现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调查人、

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知情人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第六十七条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四）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有权向该机关申诉：

- （一）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或者禁闭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或者变更的；
- （二）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或者明显超出涉案范围的财物的；
-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
- （四）贪污、挪用、私分、调换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查封、

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五）利用职权非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或者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查，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属实的，及时予以纠正。

第七十条 对调查工作结束后发现立案依据不充分或者失实，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监察人员严重违法的，应当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监察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

改正，依法给予处理：

（一）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拒绝、阻碍调查措施实施等拒不配合监察机关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真相的；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的；

（五）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七十三条 监察对象对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察对象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七十四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三）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的；

（四）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五）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

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七）违反规定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或者禁闭措施，或者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或者变更的；

（八）违反规定采取技术调查、限制出境措施，或者不按规定解除技术调查、限制出境措施的；

（九）利用职权非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或者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监察工作，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同时废止。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古树，是指树龄 **100** 年以上的树木，不包括人工培育、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中的树木。

本条例所称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三条 国家保护古树名木，禁止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

第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分级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全国绿化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全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城

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列入本级预算。

国家鼓励通过认捐、认养等多种形式资助古树名木保护事业。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古树名木保护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水平。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传承古树名木文化，增强全社会的古树名木保护意识，营造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八条 对古树按照下列标准实行分级保护：

- （一）树龄 500 年以上的，实行一级保护；
- （二）树龄 30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的，实行二级保护；
- （三）树龄 10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的，实行三级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对城市内树龄 30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 10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对名木均实行一级保护，不受树龄限制。

第九条 全国绿化委员会每 10 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普查间隔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在普查、补充调查以及古树名木认定等工作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开展古树名木鉴定。

国家鼓励单位、个人提供古树名木资源信息。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充调查结果认定古树名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分别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

对在一定区域内集中生长形成的古树群体，可以实行整体保护，并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由相应的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为古树群，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古树名木的认定和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古树名木认定和分级保护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古

树名木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并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古树名木设立保护标志，建设相应的保护设施，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规定，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并依法公布。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划定后，应当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古树名木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涉及属于集体所有、私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合理措施照顾有关单位、个人的利益。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利于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的原则，明确有关单位、个人作为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根据古树名木权属情况、保护等级、养护状况、养护费用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对日常养护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日常养护责任人的科学养护能力。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严格履行养护义务，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

日常养护责任人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者出现生长异常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现场调查，并对所涉古树名木采取救治、复壮等措施。

第十四条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

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逐级报告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一）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

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

（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危害公众生命安全，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移植古树名木应当就近实施。

古树名木移植，属于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移植费用和移植后5年内的养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属于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移植费用和移植后5年内的养护费用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

体等，攀爬古树名木；

（六）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不符合古树名木保护要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治理。

古树名木保护与文物保护相关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在不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前提下，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一）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开展保护技术、遗传育种、生物学等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

（二）结合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以及传统节庆、民俗，挖掘古树名木的历史和文化价值；

（三）开展科普宣教，促进古树名木资源与生态旅游融合发展；

（四）古树名木属于传统经济树种的，相关权利人依法开展必要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由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确认、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具有原地保留价值的，予以保留，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巡查制度，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等级、分布地域、长势情况等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

对位于偏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古树名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开展动态监控。

国家鼓励单位、个人举报、制止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信息平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数据信息归集至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信息平台。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

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单位、个人，要求其就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二）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四条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约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情况，应当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

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申报批准
- 第三章 保护规划
- 第四章 保护措施
- 第五章 传承利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将相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日常保护、巡查等具体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保护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分类研究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级以上市、县级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地方志、档案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

传解读，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

鼓励和支持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开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宣传栏目，制作相关普及节目，播放相关公益性广告。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以捐助、捐赠、设立基金会、成立公益性社会团体、开展志愿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直接投资等方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传承利用工作。

第二章 申报批准

第七条 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及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划定中国历史文化街区，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可以申报省历史文化名城：

- （一）保存文物比较丰富；
- （二）历史建筑相对集中；
- （三）保留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四）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或者能够展现中华悠久历史文明、近现代历史进程和中国共产

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的进程之一，或者具有典型岭南文化、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侨乡文化等地域文化特色之一；

（五）具有不少于两片历史文化街区，或者一片历史文化街区和不少于一处历史地段，或者不少于三处历史地段。

第九条 具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镇、村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

尚未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的旧广场、旧厂区、旧车站、旧校园、古驿道、历史景观等地区，能够真实体现某一特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具备一定规模物质载体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划定为历史地段。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为历史建筑：

（一）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或者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或者体现了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和时代风格；

（二）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代表一定时期建筑设

计风格，或者建筑样式、建筑细部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或者为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三）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代表了一定时期的建造科学与技术，或者代表了优秀传统建造技艺的传承，或者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四）具有其他价值特色。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核查和调查评估，全面梳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潜在对象。

经核实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潜在对象，县级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由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书面通知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其他管理人，并告知其在预先保护期内应当采取的保护措施。预先保护对象的保护措施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参照拟申报、划定、确定保护对象对应类别的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实际具体确定。

预先保护对象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内未被批准公布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或者未被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或者未被定公布为历史建筑的，预先保护期结束。

第十二条 申报省历史文化名城的，由城市、县人民政

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划定历史文化街区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划定历史地段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地级以上市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确定历史建筑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县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所有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专家、社会公众的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而没有申报省历史文化名城或者没有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可以向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或者划定的，可以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确定其为省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议。

符合条件而没有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确定其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建议。

第十四条 对因保护不力造成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省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批准机关应当将其列入濒危名单，予以公布，并督促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救后仍不合格的按照规定退出。

历史建筑因不可抗力灭失或者损毁，已失去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确需退出的，相关单位应当依照确定程序执行，并由所在地城市、县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五条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及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和中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由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历史地段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县级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标准等执行。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批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保护规划，并及时公布。

第十七条 组织编制机关在编制保护规划过程中，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报送保护规划审批文件时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省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

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报批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审查。

第十八条 省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历史地段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自保护规划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布，并报送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

（一）新发现重要历史文化遗存，或者历史文化遗存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评估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二）因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三）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四）因生态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管理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五）依法应当修改保护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依照原审批程序执行，并按照

规定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条 省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规划应当与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保护规划涉及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控要求，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的空间信息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利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责任人为城市、县人民政府。

（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三）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责任人，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

（四）国有历史建筑的管理单位为保护责任人。非国有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所有权不明确，有管理人的，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没有管理人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无法确定保护责任人的，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指定保护责任人。

所在地人民政府作为保护责任人的，应当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负责保护规划的落实以及保护措施的具体执行。

城市、县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需要承担的具体保护责任。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发现有关隐患或者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城市、县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历史建筑的显著位置设置保护标志牌。保护标

志牌应当在保护对象批准后六个月内设置完毕。地级以上市、县级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巡查维护，对保护标志牌破损、遮挡、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及时整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

第二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相关历史文化资源的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工作，建立保护对象档案，并动态维护更新。

第二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城市更新改造前，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未完成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的，不得征收、拆除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历

史环境要素。

新建或者改扩建干线公路、铁路、高压电力线路、输油管线、高压燃气管道原则上不得穿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

第二十八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或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改建、翻建建筑物，因保持或者恢复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的需要，难以符合现行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在保持原有建筑基底，不改变四至关系，且不减少相邻建筑原有建筑间距的前提下，经专家论证后，可以依法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

鼓励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内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按照保护规划进行整治提升。地级以上市、县级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

据实际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二十九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所有权不明确的，保护责任人可以按照规定代为办理维护和修缮的审批手续。

历史建筑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维护和修缮，不得随意改变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鼓励优先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技术、传统材料进行维护和修缮，并根据实际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完善防雷、防火、防虫、排水等设备设施。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也可以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产权置换、收购、托管、接受捐赠等方式进行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具体标准和程序，由城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由保护责任人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历史建筑改造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的，如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应当按照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执行；改变现有使用功能的，应当

符合现行标准和规范。

历史建筑的原址保护、迁移和拆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责任人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遭受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及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保护，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章 传承利用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编制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并

由地级以上市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供水、供电、通讯、道路、消防、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城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托历史文化资源发展特色产业，推动适度开展文化旅游以及与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相协调的传统工艺、传统技艺加工制作等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采用微改造方式改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整体风貌，增加公共开放空间；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或者利用既有建筑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扶持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培育文化创意等产业。

第三十五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在确保建筑安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添加、更新和完善相关设备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国有历史建筑可以通过出租等方式合理利用，所获得的收益主要用于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日常维护以及改善周边公共环境等公共服务用途。

鼓励延续历史建筑原有使用功能，支持在符合保护要求

的前提下利用历史建筑开设博物馆、方志馆、传统工艺作坊等以及开展文化旅游、研学考察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鼓励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原住居民在原址居住，从事与当地特色产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鼓励和支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在符合保护规划的前提下，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其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运营管理，开展历史文化资源的传承和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商业化运营过程中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指导。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活态传承利用应当尊重原住居民的意愿，不得强制性搬迁居民。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家库、历史建筑修缮设计和施工企业名录并动态更新，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

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建筑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本土历史文化特色和建筑建造技艺相关课程，推进相关学科专业建设。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的搜集、整理、研究和保护，推动名镇志、名村志编修，记录、挖掘和阐释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推动历史文化传承和利用有机结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数字化利用，支持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展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的巡查管理工作机制，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保护与管理工作中的隐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相关建

设、修缮、改变用途等行为的日常巡查，根据实际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劝阻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全省历史文化资源信息监管平台，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资源数据库，促进全省信息互动和数据共享，提升动态监测管理水平。

第四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状况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报送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

地级以上市、县级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状况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报送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制定保护评估工作办法，并结合上述评估结果对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状况定期开展评估，指导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保护主管部门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损害或者存在损害风险，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的，由地级以上市、县级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被列入濒危名单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级以上市、县级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位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外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河湖长制的实施，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河湖长制，是指在行政区域设立总河长，在河湖设立河长湖长，领导、组织、协调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和执法监管等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实施河湖长制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流域统筹、系统治理，党政领导、部门联动，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强化监督、严格考核的原则。

第四条 本省建立行政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河湖长体系以及河湖长动态调整机制。

省、市、县、镇级应当设立总河长，可以设立副总河长，协助总河长工作。

河湖分级分段设立省、市、县、镇级河长湖长。村级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河长湖长。

本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流域分别设立省级河长。潼湖流域设立省级湖长，由东江流域省级河长兼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河长以及本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流域河长设置的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乡镇、街道应当明确承担河湖长制实施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县级以上河湖长制成员单位由本级总河长根据本行政区域河湖长制工作需要确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河湖长制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资金保障。

第七条 县级以上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是本行政区域河湖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审定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大事项、河湖长制重要制度文件等，推动建立区域间、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

（二）组织研究部署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点任务、重大专项行动，协调解决河湖长制推进过程中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 (三) 掌握河湖健康状况，开展河湖巡查调研；
- (四) 督导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
- (五) 组织督导落实河湖长制监督考核与激励问责制度；
- (六)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镇级总河长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河湖巡查调研，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大问题，监督指导本级和村级河长湖长履行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责任河湖的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
- (二) 组织开展责任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协调解决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中的重大问题；
- (三) 明晰跨行政区域的河湖管理责任，确定责任河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区管理保护目标任务，推动建立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河湖联防联控机制；
- (四) 掌握责任河湖健康状况，开展河湖巡查调研；
- (五) 对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六)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镇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责任河湖的管理

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责任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镇级总河长或者上一级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相关成员单位报告；

（二）组织开展责任河湖日常清漂、保洁以及问题排查整治等工作；

（三）指导村级河湖长开展工作；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村级河湖长协助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相关工作，开展河湖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向镇级河湖长、承担河湖长制实施工作的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鼓励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对河湖管理保护等事项作出约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村级河湖长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河长制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河湖长制有关政策、制度、计划等；

（二）承担本级河湖长履职保障工作，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推动落实河湖长确定的事项，协调解决河湖长制工作中的问题；

（三）统筹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和绿色水经济发展；

(四) 组织开展河湖长制监督和考核工作；

(五)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流域河长制办公室协助省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相应流域管理范围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承担流域省级河长湖长履职保障工作，协调落实流域省级河长湖长确定和省河长制办公室交办的事项；

(二) 负责建立流域管理范围内跨行政区域协作机制，推动落实河湖管理保护重点工作，协调处理河湖长制工作中的问题；

(三) 协助省河长制办公室统筹推进流域管理范围内幸福河湖建设和绿色水经济发展；

(四) 组织开展流域管理范围内河湖长制监督，参与省级河湖长制考核工作；

(五) 交办、督办流域管理范围内的河湖问题；

(六)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落实幸福河湖建设、绿色水经济发展等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完成河长湖长确定、河长制办公室分办的事项。

第十四条 实施河湖长制应当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建设幸福河湖，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水域岸线保护修复和万里碧道、绿美碧带等生态廊道建设，推动保护和建设美丽河湖；

（二）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健全管护长效机制，提升管护能力；

（三）挖掘河湖生态价值，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护传承弘扬水文化。

省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制定幸福河湖评价体系，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建立幸福河湖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开展幸福河湖评价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五条 实施河湖长制应当统筹保护与发展，推动绿色水经济发展。

省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水经济发展工作方案，指导各地发展绿色水经济。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因地制宜支持引导水上运动、水文旅文创、滨水休闲康养、优质水利用、节水降碳、水利科技等绿色水经济新业态发展，增加优质绿色水生态产品供给。

河湖长制成员单位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优化水经济项目审批程序，强化用地用林和水资源、水域岸线空间资源等要素保障，支持绿色水经济发展。

开展绿色水经济活动应当符合相关规划，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充分依托河湖长制，统筹水利风景资源，挖掘文化内涵，科学规划建设水利风景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总河长可以签发总河长令，部署河湖长制重大任务和河湖问题专项整治等行动。

第十八条 实行总河长会议、河湖长制会议以及河湖长制办公室工作会议等河湖长制会议制度，研究部署河湖长制工作，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问题。

总河长会议应当定期召开，河湖长制会议、河湖长制办公室工作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十九条 跨行政区域河湖所在地的河湖长应当组织建立河湖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区域协同治理、联合执法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河湖长制相关成员单位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建立和完善河湖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成员单位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协作机制，依法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完善涉河湖公益诉讼制度，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建立健全河湖长制与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联动机制，推动河湖管理保护与网格治理相结合。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河湖长制办公室、镇级承担河湖长制实施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

站、河长湖长公示牌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河长湖长名单及其责任河湖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河长湖长公示牌应当设置在责任河湖岸边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河长湖长的姓名、职务、主要职责、责任河湖名称和范围、监督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信息共享。

省河长制办公室应当组织建设省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平台。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应当运用信息平台，提高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样化的宣传方式，加强对河湖长制的宣传引导，强化河湖管理保护科普宣传与普法教育，树立人水和谐、水产城融合发展理念，增强社会公众保护河湖的责任意识。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对河湖长制的宣传报道，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为河湖长制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捐助、捐赠、组织公益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河湖保护和治理工作。

县级以上河长制办公室、镇级承担河湖长制实施工作的

机构可以选聘热心河湖保护工作的个人担任民间河长湖长。民间河长湖长可以自愿开展河湖巡查、科普宣传、普法教育、河湖保洁等活动。

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河湖保护和治理工作的，承担河湖管理职责的单位可以与其就参与保护和治理的河湖范围、双方权利义务等签订协议。承担河湖管理职责的单位不得因签订协议免除法定责任。

河长制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参与河湖保护和治理工作的志愿服务者、民间河长湖长、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河湖保护和治理相关培训等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四条 对在河湖长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省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工作督察制度。县级以上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对河长湖长履职情况、河湖长制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

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河长湖长未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的，上级河长湖长或者河长制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有关问题进行投诉、举报。

各级河长湖长、河长制办公室以及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到投诉、举报后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河长湖长，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依职权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